

宣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宣医保秘〔2021〕6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 门诊用药保障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关于印发<宣城市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医保秘〔2019〕56号）和《关于调整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宣医保秘〔2020〕61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制度落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快资格认定。各地要督促辖区内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加快对“两病”患者进行资格认定，将已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城乡居民“两病”参保患者作为“两病”门诊用药保障的重点认定对象。暂不具备认定条件的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可通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形式，由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中相应执业范围

的医疗保障协议医师开展上门认定和集中认定。

二、确保药品供应。各地要指导医疗机构认真做好“两病”门诊用药采购报量工作，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在采购周期内完成约定量采购，并确保合理用药。同时，督促中选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量供应药品，督促医疗机构及时回款。各医联体牵头医院和县级医院，要切实发挥中心枢纽作用，牵头各基层医疗机构做好用药采购报量、药品中转配送等工作，确保基层“两病”门诊用药有效保障。

三、加强政策培训。市局将适时组织开展两病政策和业务操作培训，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所有“两病”定点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有关人员进行政策培训，可结合卫健部门有关培训一并开展。

四、加大政策宣传。要针对“两病”认定、待遇保障、政策衔接、医保支付等关键内容，发挥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村（社区）干部作用，采取窗口宣传、上门服务、现场解读等方式，对“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进行全覆盖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

五、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医保部门要将“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列入日常检查和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内容。建立完善高血压糖尿病认定资格、台账管理、定期分析、监督检查等制度，督促“两病”定点医疗机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不定期组织稽核人员对“两病”门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政策精准落实落细。

六、实行月通报制度。从2021年1月份开始，市局对各县市区“两病”享受人数和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城乡居民“两病”人员占比实施月通报制度。



此页无正文